

附件 1

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选填)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二、法律援助机构告知

(一) 办理事项的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 证明内

容 经济困难证明。

(三)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四) 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3. 经济困难状况说明；4.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五) 适用对象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并如实说明经济状况的申请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信用修

复适用国家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

(六) 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七) 办理程序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八) 服务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情免费为申请人提供以下形式的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九) 核查与申诉

1. 核查方式。法律援助机构将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采取书面核查、在线核查、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失信认定标准。法律援助机构经过核查后认定申请人的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申请人承诺即可认定为虚假承诺，视为一般失信行为。法律援助机构认定申请人失信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3. 异议复查。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解释、

说明、申诉。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
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已知悉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及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内容，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 申请人填写的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 申请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三) 申请人同意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人经济状况相关数据进行核查；

(四) 申请人自愿接受信用监管，同意公开本承诺书内容，并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或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如有虚假、欺骗，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不予法律援助或终止法律援助；
2. 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
3. 列入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
4. 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撤回此承诺，则视为撤回法律援助申请。

承诺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